

修正「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第四條條文總說明

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辦法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以免誤解。